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与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知悉最近媒体有关本公司潜在出售资产的猜测。

诚如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审视本集团的业务及资产组合。相关研究结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导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银行资产。

董事会谨此表明，在进行上述可行性研究后，本公司正继续探讨有关拟议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的权益（「**潜在出售**」）的机会。然而，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没有就潜在出售订立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就任何条款（包括对价）达成具有约束力的约定。

董事会谨此强调，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无就潜在出售或任何出售交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因此，无法对就潜在出售的正式交易会否实现作出任何保证。在适当或有需要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作进一步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内容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导致该等股价及/或成交量波动的原因，或任何为避免本公司的证券出现虚假市场而必须公布的资讯，或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构成必须公布或不能豁免公布的内幕消息。

由于本公司并没有就有关潜在出售订立任何具约束性的协议，且潜在出售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或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